

序二

◎李瑞騰

台灣的「年鑑」尙未成「學」，這很令人遺憾。按理來說，這應該是史學界的責任，可就沒聽說有誰專門研究年鑑；現在「出版學」正在起步，看來「年鑑」可以納入工具書領域來研究，探討其編輯與出版，但還是得注意，任何年鑑都有其專業領域，譬如說「文學年鑑」、「電影年鑑」，就一定有文學、電影的專業性；其次，無論怎麼說，是「年鑑」，就是年度歷史經驗的清理，有總結意味，基本上這是史家的事。

編年鑑和研究年鑑是兩回事。沒有「年鑑學」做為理論基礎，也可以編出好的年鑑，縱使是土法煉鋼。我想這也對，編了再說，總得有些成品，否則研究什麼？

我們是在編「文學年鑑」，當然就得針對過去一整年的文學表現進行總清理，這裡面主要的問題是：(一)什麼樣的「文學表現」？(二)怎麼樣「總清理」？先說前者，所謂的「文學表現」指的是在作家、作品與讀者所組成的文學活動空間，包括創作、發表、出版、閱讀、教研、翻譯、交流、展演等文學表現。從這樣的內涵來看，除了現代文學之外，還得處理古典文學、外國文學。而當我們把名稱訂為「台灣文學年鑑」時，所指的到底是「台灣的文學年鑑」？還是「台灣文學的年鑑」？現

在的情況似乎是以台灣現代文學為主而兼容其他，我個人希望它以後可以成為「台灣文學」的年鑑。

至於怎麼清理？現有的「人、事、書」的思考結構面臨一個不可免的互涉現象，這一次在書部分的選擇上已有意避開人、事部分已選出來的，且依顧問之意增加數目；而在「文學日誌」上另標注「參見」，也說明我們已有整體的考量。在「綜述」部分，各篇之間亦可見重出之處，與「記事」、「人物」、「作品」之間的呼應關係，應該還要更密切。

年鑑編到第三年，已累積了一點經驗，參照比較他種年鑑，是還有一些可更正可開發的空間，我們期待學界積極性的批評，讓我們可以做的更好。